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凤霞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在群与被告郑凤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郑凤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；2、判令郑凤霞承担本案律师服务费3460元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花费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)

